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靳保芳先生、杨爱青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曹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志华先生、朱仲群先生、陈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靳保芳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72 年 4 月被选送到邢台地区财贸学校学习，1974 年 6 月任邢台地区水泥厂筹建处会计，1975 年 10 月任宁晋县农机局办公室主任，1984 年 3 月任宁晋县农机局副局长、农机供应公司经理，1992 年任河北省宁晋县电力局党委书记、局长。2003 年至今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是第十届、第十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保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70,307,5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45%），靳保芳先生持有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靳保芳先生女儿靳军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26,175 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军辉女士为其女儿，候选人陶然先生为其女儿靳军淼女士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靳保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靳保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杨爱青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历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线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

理、工艺部经理、制造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智造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2022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轮值总裁、执行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爱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230股。

杨爱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爱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靳军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河北省宁晋县人劳局办事员、科员，宁晋县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职工科长、基层办副主任（副科）；2009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统战（群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省直妇工委副主任，省直团工委（省直妇工委）书记（主任），省直机关工委党建督查室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助理总裁、石家庄基地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2至今，担任公司区域经营中心副总裁兼任中国区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军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70,307,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45%），靳军辉女士持有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保芳先生为其父亲，候选人陶然先生为其妹妹靳军淼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靳军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靳军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陶然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CEO 办公室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基建工程中心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70,307,5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45%），其配偶靳军淼女士持有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此外靳军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6,175 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靳保芳先生为其配偶靳军淼女士父亲，候选人靳军辉女士为其配偶靳军淼女士姐姐。除上述情况外，陶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然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曹仰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战略品牌委员会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仰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184 股。

曹仰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仰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志华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2000），2018年为财政部会计名家。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非上市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志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仲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历。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保险交易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仲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仲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珏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多年法律领域从业经历。曾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及律师，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上海环仲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律师。同时担任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案例研究与开发中心《企业出海案例集》编委会委员，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特聘讲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金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小鹏汽车国际业务副总裁，永辉超市副总裁，华为技术东北欧地区部、东南非地区部人力资源副总裁、海外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储能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